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6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共同投资成立的亿帆优胜美 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优胜美特")产品研发周期延长且需要持续 投入资金,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 药有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向亿帆优胜美特提供的将于2022年12月31 日到期的合计1,470万元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原借 款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股东亿帆医药也将继续按其持股比例向亿帆优胜 美特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亿帆优胜美特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仍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 资助对象(关联方)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519号
- 3、注册资本: 10,510万元
- 4、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医药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议服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791,434.94	112,493,843.04
总负债	30,000,000.00	38,309,016.24
净资产	86,791,434.94	74,184,826.8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930,815.49	-12,606,608.14
净利润	-7,450,783.83	-12,606,608.14

6、关联关系: 亿帆优胜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9%,公司董事吴兴先生、高级副总经理何春先生担任亿帆优胜美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亿帆优胜美特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及各股东财务资助金额: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借款金额(元)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5, 3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5. 69	7, 800, 000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3. 31	6, 900, 000
合计	100%	30, 000, 000. 0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合计向亿帆优胜美特提供财务资助1,470万元。

-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3、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4、借款利率: 年化利率为1.75%;
- 5、财务资助期限: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亿帆优胜美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证亿帆优胜美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 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亿帆优胜美特合计提供1,470万元财务资助,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29%。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与亿帆医药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的数量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 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70万元,不存在逾期的财务资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系亿帆优胜美特日常经营所需, 亿帆优胜美特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风 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亿帆优胜美特的偿债能力,本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亿帆优胜美特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 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的流动资金,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进展,有 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时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的流动资金,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进展,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 3、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